

内蒙古艺术学院文件

内艺发〔2024〕34号

签发人：赵海忠

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徐畅等同学 退学的决定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内艺发〔2023〕10号）有关规定，同意徐畅等同学的退学申请，并按照退学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学生信息如下：

徐畅（1231801017），女，汉族，2004年9月8日出生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，戏剧影视学院2023级表演（二人台）专业学生。因家庭原因，于2024年10月13日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。

黄睿（1242018013），女，蒙古族，2006年5月28日出生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人，设计学院2024级艺术设计学专业学生。该生因准备复读，于2024年10月16日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。

梁镇（1241603015），男，汉族，2006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山西省孝义市人，音乐学院 2024 级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（作曲）专业学生。该生因准备复读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向学校提出退学申请。

特此决定

